

#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MB1R9543X2025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陆屋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采购计划号\_\_\_\_\_

供应商（乙方） 灵山县广通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 灵山县陆屋镇 签订时间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五菱	轮胎	1	项	1360	桂N55212	1360
2	五菱	车辆后杠、全车座椅翻新、全车脚垫等	1	项	5310	桂N55212	531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陆仟陆佰柒拾元整 （小写） 元 6670.00 元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银行转账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年3月17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陆屋镇教育路5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吴世彦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887770035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灵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屋信用社
账号：	账号： 816512010108667983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经办人:

2025 年 3 月 17 日